

博政办字〔2021〕57号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博山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 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有效解决房地产市场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，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经区政府研究确定，成立博山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（以下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作为长期设置的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王 冲 区委常委，区政府副区长，博山经济开发

区党工委书记

副组长：亓志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，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

成 员：翟明阳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

田家欣 区法院副院长

李 洁 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

刘艳红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
孙启钊 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主任

侯念湖 区司法局副局长

官存刚 区财政局副局长

刘 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，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副大队长

王振江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翟 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，三级主任科员

辛 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赵以伟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四级主任科员

赵锦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蒋 灏 区统计局副局长

赵汝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

宋尚琦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董章锋	区信访局副局长
张敬瑚	区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副主任
滕继勇	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
张 柯	区税务局副局长
王 虎	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副主任
杨 瑞	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
张学问	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副行长
李思宝	淄博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主任
郑 辉	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科长
高 旺	池上镇镇长
李晓剑	源泉镇镇长
张 健	博山镇镇长
梁 科	石马镇镇长
任立国	八陡镇镇长
崔建涛	白塔镇镇长
唐 磊	域城镇镇长
李霄鹏	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
魏 猛	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
曲 欣	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亓志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翟良、辛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部门、单位提出，报领导

小组确定。领导小组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，研究分析房地产市场形势，提出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大政策；拟定工作推进措施并监督执行；加强部门联动配合，协调解决房地产领域重大及突出问题；承担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担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